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杨杰，男，196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芦岭镇粮站组。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0）豫010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杨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698927.92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年23日作出（2021）豫01刑终46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3个月，考核期罚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张国林，男，1982年5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泰宁县大龙乡张地村叶地5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豫0403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国林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与其之前犯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1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0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

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国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甘清懿，男，1995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292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豫04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甘清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违法所得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3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甘清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李显洋，男，199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封丘县黄陵镇平街村170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豫0104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显洋犯盗窃，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0元，违法所得26406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000元。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1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显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穆维路，男，199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邓宅村一队152号。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豫018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穆维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违法所得78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3年3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穆维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董荣安，男，1964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纸坊镇赵落街5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豫0403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董荣安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违法所得1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作出(2022)豫04刑终9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考核期罚分2次，共扣1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董荣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张东雪，男，199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杨楼镇赵沟村7组。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豫0482刑初79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东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豫04刑终5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5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92，文化：88。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东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宁亚浩，男，1988年9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丹阳中路70号。

河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2024）豫0194刑初85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宁亚浩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378596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0元，违法所得378596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作出（2024）豫01刑终100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10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2月5日，漏罪合并执行，刑期：9年6个月（判决书显示关于漏罪，本案三被告人在被南阳市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及第一次询问时主动供述了郑州地区的犯罪事实，本案并非被告人的原因造成，但对本案被告人所犯同种罪行的处理只能适用漏罪并罚的规定）。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宁亚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张书涛，男，1972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交河口贾村中街005号。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书涛犯诈骗，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违法所得7041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豫01刑终70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2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书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薛胜利，男，1984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2018)豫11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薛胜利犯抢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5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02月27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薛胜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从勇峰，男，1986年9月25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阳县白楼乡卯村032号。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2022)豫162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从勇峰犯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豫16刑终58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4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狱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裁剪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罚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从勇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郑龙非，男，1991年2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豫04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郑龙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7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辅助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龙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赵子鸣，男，200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2023）豫1327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子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已退缴违法所得1000元,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1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90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7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子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陈明枝，男，1994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明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明枝于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57000元。因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以（2021）豫01刑终8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10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明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张庆波，男，1988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20）豫010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庆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115.38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庆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高长印，男，1992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周少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高长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5万元；被告人高长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附带民事赔偿5万元。因原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1日以（2012）豫法刑四终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2年7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8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裁剪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高长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何飞，男，198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留坝县。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2013）郑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何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4年11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9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0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3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梁云前，男，1966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豫17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梁云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十五年，并处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6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完成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考核期内扣分3次，共扣3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梁云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李向东，男，1994年8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庆阳市宁县。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豫162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向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李向东违法所得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以（2022）豫16刑终6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4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向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潘峰，男，198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豫110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潘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损失。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铺布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8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潘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单明伟，男，199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舆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1)豫1702刑初81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单明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对被告人单明伟的违法所得56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以（2022）豫17刑终41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92分、文化：87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单明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黄静博，男，1989年3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豫112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静博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违法所得48762.105元，依法予以追缴。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9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9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静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任龙龙，男，1991年03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8日作出（2013）禹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任龙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合并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9日作出（2013）许中刑二终字第44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判决。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3年04月1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5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一年，2016年8月29日对该犯裁定减刑十一个月，2019年8月6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五个月，2023年11月27日对该犯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努力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6年，考核期内扣分6次，共19.5分。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上良好2019下良好2020上一般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龙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罗大虎，男，198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2020）豫13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罗大虎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30000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2020）豫13刑终64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11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对该犯裁定不予减刑，2024年5月11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1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罗大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马睿锴，男，1988年01月0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豫0403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马睿锴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马睿锴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2020元予以追缴。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04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努力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扣分5次，共扣13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睿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孙志坚，男，1978年05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2021）豫160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孙志坚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10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努力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3年8个月，考核期内扣分3次，共扣17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志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王俊涛，男，1980年06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2日作出（2021）豫11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俊涛犯组织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4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王俊涛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10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1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俊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崔亚罗，男，1983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豫041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崔亚罗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4年03月0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1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亚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黄超，男，1990年08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罗山县。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1日作出（2023）豫1502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超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豫15刑终49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2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1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孔令斌，男，197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1）豫162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孔令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39356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豫16刑终445号刑事裁定书，维持扶沟县人民法院关于孔令斌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扶沟县人民法院（2021）豫162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第五、六项对违法所得的处理部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61062.02元。于2021年9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档次、2022年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孔令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陈典兵，男，1986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

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豫0225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典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2023）豫02刑终26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2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典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焦运洁，男，198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豫1323刑初第26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焦运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退赔被害人59.2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00元。于2017年1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7月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3年8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焦运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张照广，男，196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0）豫0421刑初8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照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35.8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豫04刑终24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990元。于2021年9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9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档次、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照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白俊杰，男，1989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中牟县。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郑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白俊杰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案赃款赃物959489元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河南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7日作出（2010）豫法刑二终字第004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0年5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仓库保管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白俊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杨红克，男，1976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日作出（2010）许中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杨红克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0年12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9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10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红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赵发德，男，1963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豫0423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发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6万元、退赔被害人损失566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9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9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13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档次、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发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尚咚咚，男，1989年6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19）豫1628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尚咚咚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600万元元、被告人尚咚咚等人共同违法所得886.86385万元予以追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豫16刑终34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1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5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

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尚咚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李祥，男，1988年10月20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豫0105刑初157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4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90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2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庄龙伟，男，1987年2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19）豫1103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庄龙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退赔4826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1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庄龙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邓明辉，男，1994年9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豫1702刑初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邓明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12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邓明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李建峰，男，1979年8月15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5日作出（2006）许中刑二初字第00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建峰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3日作出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07年12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88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3年10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建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周建鑫，男，1996年3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0）豫1303刑初91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周建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依法继续追缴周建鑫等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5万元。被告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478.01元。于2021年10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8个月，考核期内扣分4次，共扣1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建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张东生，男，1991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社旗县。

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1日作出（2018）豫1327社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东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8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6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东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谢剑来，男，1993年3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

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2）豫04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谢剑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万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5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谢剑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姬松峰，男，1976年1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平县。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5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姬松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与之前判决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相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5年1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3分，技术88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扣分4次，共扣6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姬松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熊秋雨，男，198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长葛市。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8日作出（2011）许中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熊秋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2年3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减为有期徒刑18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考核。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4年1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3次，共扣21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1上较差、2021下较差、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记过处罚1次，警告处罚1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熊秋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安彦民，男，1968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豫048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安彦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万元。依法责令被告人安彦民退赔被害人等财物共计121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5622.8元。于2021年7月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1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安彦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张清，男，199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1）豫1322刑初65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张清与同案犯退赔受害人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54700元，退赔受害人四川城程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15855.87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6364元。于2021年12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90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韦思义，男，198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19）豫0423刑初61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韦思义犯非法买卖、邮寄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与原判决“非法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作出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7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韦思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魏孔明，男，199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平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2013)驻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魏孔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与前罪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6年8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裁剪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10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警告处罚1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魏孔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徐现良，男，1966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豫042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徐现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1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熨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现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陈佳，男，1995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退缴非法所得67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514.3元。于2021年12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8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4次，共扣8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王有辉，男，197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光山县。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9日作出(2007)二中刑初字第197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有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非法所得。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未履行。于2007年11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7年10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14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有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焦伟民，男，199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2023)豫041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焦伟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八千元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于2023年12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已评审 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焦伟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屈卫锋，男，1990年7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9日作出(2015)金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屈卫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四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6)豫01刑终8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未履行。于2016年5月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8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屈卫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吴博，男，1978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2022)豫04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吴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326493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豫04刑终36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产性判项已履行50000元，强制提取现金7676.03元。于2023年3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8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扣分3次，共扣6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博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吴东升，男，1966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豫0222刑初55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吴东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非法所得四十八万元，发还给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豫02刑终31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0000元，强制提取现金7676.03元。于2020年11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东升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于文华，男，1966年9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豫0183刑初4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于文华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追缴非法所得471333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豫01刑终101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12001.08元。于2020年11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文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祖胜，男，1989年7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70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祖胜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退缴非法所得146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豫01刑终51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于2023年3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 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祖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李春杰，男，1987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豫1627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春杰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责令被告人沈凯、李春杰、周威力、徐明星共同退赔被害单位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7146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7688.3元。于2023年11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78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春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贾金红，男，1972年1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豫0403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贾金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3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2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贾金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董福州，男，1989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豫1702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董福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2万元，违法所得21.31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8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董福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舒碧涵，男，1993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

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豫1724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舒碧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罚金3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33000元，违法所得180000元，各被告人已退缴至正阳县人民法院、正阳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由收缴机关分别依法予以没收；各被告人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从被冻结账户内的资金折抵后，不足部分，继续追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2024）豫17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4年6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7天，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次（截止25.4考核分340）。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舒碧涵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王辉，男，1978年3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豫1623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3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94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1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孙力亮，男，1987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豫1723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孙力亮犯开设赌场罪，二年五个月，罚金45000元，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502796.73元由收缴机关平舆县公安局和本院分别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豫17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4年6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90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7天，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力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胡孝恩，男，1984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豫17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胡孝恩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1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豫17刑终44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8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孝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庄世超，男，200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夷山市。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豫162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庄世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20000元，违法所得1000元予以追缴。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3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90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庄世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胡建设，男，196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

河南省淮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2018）豫1626项城13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胡建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5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5000元，犯诈骗罪，判决有期徒刑二年，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作案工具豫P1712D东风帅客客车一辆、毡帽一顶、佛珠一串、挎包一个、秘鲁币九十九张，依法予以没收，与同案犯罪所得4000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豫16刑终6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10月1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11月2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建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许洪亮，男，1964年8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

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豫1724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许洪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5万元，责令退赔盗窃物品。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豫17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8627元。于2021年3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3个月，考核期内扣分5次，共扣13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许洪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李长付，男，1968年7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豫019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长付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6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60万元及收益依法予以追缴，追缴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发还被害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2020）豫01刑终1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6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长付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于大轩，男，1967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于大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20万元，责令退赔42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1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豫01刑终9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3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扣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大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王玉学，男，196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2018）豫04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玉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张长更、孙妮经济损失总计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豫刑终493号刑事裁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张长更、孙妮经济损失总计人民币10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12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2月10日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22年，剥夺政治权利8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8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玉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袁建民，男，1960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8）豫0183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袁建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罚金40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豫01刑终8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680759元。于2020年6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袁建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韩志印，男，1973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豫0185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韩志印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2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4.1元。于2022年10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8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韩志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李建国，男，1982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宝丰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建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000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20）豫04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10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崔聪，男，200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豫17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崔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69580.49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豫刑终2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11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技术92分，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翟怡龙，男，1999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平顶山市宝丰县。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0）豫042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0402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翟怡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认定被告人翟怡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9924.1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3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分 技术：94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8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翟怡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焦明奇，男，199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巩义市。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豫022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焦明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77449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1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 技术：96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焦明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牛峰涛，男，198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平顶山市宝丰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日作出（2010）平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牛峰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13678.5元。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7日作出（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0005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已履行。于2011年6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不予减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 技术：96分 文化：非入学 。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

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牛峰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任耀威，男，199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豫16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任耀威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12300元、责令继续退缴违法所得184687.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3年4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72分 技术：88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耀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王皋炉，男，199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新郑市。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豫0184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皋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违法所得9500元予以追缴。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 技术：96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皋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王坤，男，1983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7）豫17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4万元。被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豫刑终29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7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裁定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 技术：96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设备维修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间隔期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

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张通，男，1990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漯河市临颍县。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豫0185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02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豫01刑终72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8万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02000元已退缴3万元。于2023年3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 技术：94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张玉坤，男，1986年1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开封市通许县。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0）豫0182刑初71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玉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非法所得599999元予以追缴。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4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 技术：96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4次，共扣10.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较差、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玉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崇士田，男，1966年08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太和县。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豫1602刑初6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崇士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对被告人崇士田违法所得3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06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罚15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崇士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郭亚辉，男，1985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豫0703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郭亚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各被告人违法所得预计追缴，上缴国库；涉案车辆继续追缴，追缴后返还被害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于2016年01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 技术：86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勤杂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亚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李春龙，男，1980年02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豫1328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春龙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40000元。本案涉案被扣押财物有扣押机关依法处理。依法追缴被告人李春龙等违法所得。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7日作出（2020）豫13刑终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春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李存，男，1988年03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

河南省长垣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1)豫0783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3万元。追缴被告人李存违法所得15000元，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07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为2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存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李振康，男，2003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豫162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振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扣押在案（未移送）的被告人李振康OPPO手机一部由西华县公安局依法处理。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07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振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刘丛辉，男，1987年06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杞县。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2014)郑刑二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丛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丛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王雪芬等经济损失人民币22402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豫刑终35号刑事判决书，上诉人刘丛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7年01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丛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刘高岭，男，1983年09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周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高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1年01月0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因患病未参加三课学习。该犯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罚10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高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沈永超，男，1996年05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豫13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沈永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沈永超附带民事诉讼赔偿原告人王保国等经济损失162116.64元。本人及原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豫刑终35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于2018年02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因患病未参加三课学习，该犯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为3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罚20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沈永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王国超，男，1960年04月0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豫112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国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李春山经济损失32634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10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为3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国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徐玉龙，男，1997年03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阳谷县。

邓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1）豫1381刑初138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徐玉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违法所得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9日作出（2022）豫13刑终74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01月1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玉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闫全伟，男，1977年09月0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朱庄村111号。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豫11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闫全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被告人闫全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分亭，田爱花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34152.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07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因患病未参加三课学习，该犯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为3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闫全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杨志刚，男，1977年07月0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镇平县。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豫1303刑初512、87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杨志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本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豫刑13终1163、116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06月1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为2年，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罚10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志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张冰，男，1988年02月07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豫041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冰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4万元。对被告人张冰退缴的违法所得12142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04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罚2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冰予以减去未执行完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张红涛，男，1967年03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3日作出(2007)漯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红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红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仙等人经济损失33258.26元。被告人张红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玉华经济损失2480.6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于2007年05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4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因患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因病未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间隔为2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红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张雨航，男，1992年10月0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豫010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雨航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10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雨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张志洲，男，1974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39号院38号。

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豫0423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志洲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豫04刑终4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0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志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81 号

罪犯张俊阳，男，197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7日作出（2009）许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俊阳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4日日作出（2009）豫法刑三终字第11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09年9月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0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教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俊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朱建强，男，1981年4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豫1702刑初88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朱建强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4年3月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勤杂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建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薛利鹏，男，199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2022）豫0184刑初5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薛利鹏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4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装卸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薛利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余云洋，男，1994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1）豫1702刑初85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余云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缴违法所得1.5万元，均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9日作出（2022）豫17刑终83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4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装卸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3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年已评审，20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余云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陈新才，男，1984年07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新县。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豫1025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新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单位与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19637.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10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新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李文超，男，1990年05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获嘉县。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豫1503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文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违法所得10万元，予以追缴，返还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豫15刑终55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02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4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罚1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文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崔晓鹏，男，1991年01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2021）豫0183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崔晓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违法所得8037.35元予以追缴。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09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88，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罚1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晓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胡李武，男，1996年06月0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松县。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豫042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胡李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3年04月0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李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田文全，男，1989年04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0日作出（2020）豫102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田文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0元，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在其涉案诈骗数额范围内退赔被害人。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50000元。于2020年09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共罚2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0下不定，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田文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马文志，男，1983年07月0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临海市。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0日作出（2021）豫16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马文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4日作出（2021）豫刑终520号刑事裁定书。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90313元。于2022年06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起始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文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田晓棒，男，1976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正刑初字第003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田晓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驻刑一终字第0016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6年01月0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8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 共罚6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田晓棒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魏广州，男，1979年01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豫1702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魏广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7日作出（2020）豫17刑终12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7798.79元。于2020年08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裁定减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魏广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杨育新，男，1991年07月0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豫020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杨育新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2020）豫02刑终9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169.12元。于2020年08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育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马旭东，男，1980年08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8日作出(2020)豫0191刑初67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马旭东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0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豫01刑终8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罚金已履行10000元。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完成所在岗位职责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3个月，考核期内扣分3次，共扣9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2年已评审、23年已评审、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旭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秦保营，男，1979年01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6日作出（2018）豫1302刑初138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秦保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豫13刑终37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9年6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完成所在岗位职责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3年已评审、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秦保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轩鹏举，男，1989年10月0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4日作出（2021）豫1622刑初71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轩鹏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豫16刑终18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2年10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完成所在岗位职责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2年已评审、23年已评审、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轩鹏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赵然，男，1987年04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

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6日作出（2018）豫1726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5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豫17刑终5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4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完成所在岗位职责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1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3年已评审、24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然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何晓龙，男，1990年3月15日，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

河南省长垣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豫07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何晓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何晓龙等十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多民被害人共计2069686.1元。追缴被告人何晓龙等十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6814.5元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豫07刑终51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169686.1元。于2019年12月3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1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晓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陈晓洋，男，1991年1月29日，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晓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被告人陈晓洋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26201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豫04刑终49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100元。于2021年1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5个月，考核期内扣分9次，共扣56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较差、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晓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刘伟海，男，1995年2月18日，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19）豫1081刑初85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伟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与原犯诈骗罪、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一万元，合并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一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46000元。于2020年7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扣分3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伟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宗燕朝，男，1974年4月15日，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豫040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宗燕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0元。冻结的被告人宗燕朝（银行卡号：6228482069491378975）资金11820.93元，退赔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宗燕朝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2360710.07元。对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宗燕朝的无名白酒24壶、酒祖原浆7箱、红酒3箱、窖藏原浆2瓶、古井贡酒1箱、古井贡酒9瓶、天朝上品1箱、特制内供酒3箱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在2360710.07元限额内退赔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1）豫04刑终28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32317.91元。于2021年9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9个月，考核期内扣分3次，共扣21.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较差、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宗燕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祁青山，男，1987年5月8日，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通许县。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豫0184刑初67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祁青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涉案卷烟制品98条由查扣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豫01刑终98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祁青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高毛毛，男，1987年1月23日，回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9日作出（2014）许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高毛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4年8月1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6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6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高毛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付自阳，男，1986年7月17日，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2011）许中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付自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1日作出（2012）豫法刑二终字第000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2年4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裁定无期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绿化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付自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许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丁体跃，男，1975年10月7日，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6日作出（2009）南刑一初字第0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丁体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丁体跃等共同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经济损失78326元，并互负连带责任；丁体跃作案工具予以没收，涉案赃款、赃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9日作出（2010）豫法刑四终字第59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83326元。于2010年10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2日裁定无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3月2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3月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绿化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3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2023已评审、2024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丁体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8月27日